

一般地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的第15号决议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第24号决议，¹⁴¹

回顾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其第24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以及有关的一些示范条约，¹⁴²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

2. 邀请会员国在接获秘书长的请求时，向他提供有关洗钱、追踪、监测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法律，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拟订法规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3.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表示的意见，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¹⁴³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活动；

5.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同联合国合作，组织订于1991年10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有组织犯罪控制问题国际讨论会。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6号决议，¹⁴⁴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1990年2月6日所作的决定，¹⁴⁵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⁴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⁶

¹⁴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C节。

¹⁴⁵见CEDAW/SP/17。

¹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

¹⁴¹见A/CONF 144/28，第一章，C节。

¹⁴²同上，第四章，C.1节。

¹⁴³见E/1990/39和Corr.1和2和Add.1。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回顾《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规定秘书长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 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欣悉委员会第七、¹⁴⁷第八¹⁴⁸和第九¹⁴⁹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一般性建议,

1. 欣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⁰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 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 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欣悉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欣悉按照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¹⁴⁸所采取的行动, 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

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 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 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9.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特别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 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 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 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2. 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充分支助委员会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欣悉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会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 这应会大大加速委员会工作的进行; 并促请在经常预算拨款范围内继续采取这个做法;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新闻, 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5.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传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5/12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¹⁴⁷同上,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3/38), 第五节。

¹⁴⁸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4/38), 第五节。

¹⁴⁹同上,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 第四节。

¹⁵⁰A/45/426.